

我市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琳琳璐 通讯员 段开瑞）今年上半年，市教育局严格落实“四个先行”工作要求，致力于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目前，2022年春季学期，全市学生资助资金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到了应享尽享，一个不漏。全市共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588.4万元、资助15689人；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378.15万元、资助10086人；共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2234.7万元、资助64369人；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1020.3万元、资助18770人；共发放普高助学

金1370.6万元、资助12897人，其中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助学金897.5万元、资助7448人；共发放中职助学金887.6万元、资助困难学生9067人，其中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助学金307万元、资助困难学生2618人。

市教育局切实落实资助系统管理先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专门组织召开了2022年度全市教育系统乡村振兴与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会议，对本年度学生资助政策进行解读和培训，安排部署2022年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各县区、学校及时跟进，加强资助信息系统管理，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国家资助系统并及时进行资助系统数据的维护，通过与学籍系统、高职系统、高校系统等三轮比对，

及时完成了受助学生的资助信息补录工作，确保了系统与实际、项目与实际、标准与实际相符。

针对基层学校资助管理人员兼职多、流动快等特点，今年春季，市教育局组织市县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省级学前、幼教、普高、中职阶段资助政策和国家资助系统、省精准资助系统应用的培训，通过系统讲解、现场提问、演示解答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各级资助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各县区资助中心及时制定培训方案，对辖区学校（幼儿园）资助业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做到了不漏一校不漏一人。全市共培训业务人员3200多人，资助业务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学初下发了《商洛市2022年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要点》，继续推行“一对一”“点对点”“三联单”资助政策宣传模式，进一步明确今年的各项资助任务和节点。各学校通过家长会、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短信、宣传专栏、黑板报、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等途径和方式宣传各阶段相应的国家资助政策。有的学校还采取教师结对帮扶、教师家访等方式，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把国家资助政策宣讲到位、解析到位，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程序标准人人清楚，确保学生应知尽知。目前，我市3名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先进事迹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进行了展播。

商南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今年以来，商南县健全完善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就业帮扶，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拓宽就近就地就业渠道，全力抓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县上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抓好劳务输出。规范运行村级劳务组织，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确保脱贫劳动力输出规模稳定。充分发挥苏陕劳务协作作用，完善用工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跨区域岗位信息，促进务工就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企业优先录用脱贫人口。对失业脱贫劳动力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其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为了抓好就近就地就业，商南县鼓励各镇办在脱贫人口较为聚集的连片农村、大型搬迁安置点打造综合性服务机构。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培训、贷款、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支持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促进脱贫劳动力灵活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使用脱贫未就业劳动力，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乡村合理设置公益岗位，规范使用，充分发挥其临时性、过渡性安置就业作用。

同时，实施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强技能培训，重点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积极打造“商南焊工”等劳务品牌，提高脱贫人口输出质量。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定期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发掘一批靠技能致富致富的先进典型。

公益培训伴暑假



7月14日，市图书馆免费举办暑期少儿硬笔书法培训班，聘请省书法家协会的专业老师授课，共10课时，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充实而有意义的暑假。（本报记者 肖云 摄）



7月15日，丹凤县商镇中心小学的学生和老师一起上公益足球课。（本报通讯员 郑志财 摄）

镇安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慈善募捐

本报讯（通讯员 李翔）近日，镇安县慈善协会向社会各界发出《慈善募捐倡议书》，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奉献爱心。

7月6日下午，在县慈善协会捐款现场，前来捐款的爱心人士络绎不绝，各单位代表和群众带着大家的爱心将善款送到志愿者手中，依次登记并领取捐款凭证。

据了解，本次慈善募捐活动中，镇安县民政系统共募捐资金11.64万元，基层敬老院223名护理人员捐款4.46万元，爱心企业家胡长财、刘声耀两人各自捐赠500万元，著名作家陈彦得知家乡组织募捐时慷慨解囊。

截至目前，镇安县慈善协会已收到捐款1300多万元。对于这些善款的统筹使用和监管，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扶危济困、助医、助学、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为重点，用好每一笔善款，让每一份爱心都闪闪发光。

洛南评选快递行业“最美小蜜蜂”

本报讯（通讯员 杨斌 仝万亮）为倡导文明新风尚，激励引导快递行业从业人员敢于担当、扎实工作，近日，洛南县以“献身邮政快递促发展，建设‘一都四区’添新枝”为主题，在全县开展“建功新时代·最美小蜜蜂”评选活动。

此次评选活动由各快递公司自荐、快递行业党支部推荐、县市场监管局非公党委推选，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集中评审投票，最终评选出李俊等6名“最美小蜜蜂”。

通过评选快递行业“最美小蜜蜂”，发挥“快递小哥”走街串巷、进楼入户的特点，引导他们争做城市大街小巷的“民情前哨”“流动探头”和“公益使者”，鼓励他们主动参加志愿服务，自愿参与疫情防控、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进一步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出行业好声音。

2022年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四)

23. 什么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答：城乡居民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时，经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同意并授权，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与公安、不动产、房管、工商、税务、公积金等部门的共享数据，对社会救助新申请或复核对象的个人或家庭收入、财产及支出，开展调查、核对以及出具书面核对报告的活动。

24.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答：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是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要求、是实施精准救助的重要手段、是创新社会救助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申请救助对象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个人所得税额、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和账面余额、拥有或者使用的房产、车辆等收入财产信息进行全面准确核实，为精准认定救助对象、促进公平公正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夏季献血不必担忧

盛夏，一些市民对献血顾虑重重，认为在高温气候中人体极易出现疲倦、乏力、食欲不振、睡眠不足等，献血后会愈发伤元气、伤身体。固然，在高温环境人体能量消耗较大，大量出汗也会使血液中的水分丢失一部分，血液浓度相对增加，但只要适量补充水分，通过正常的机体调节，对全身血量不会产生影响的。

夏季献血，应该精神松弛，心情舒畅，献血后应尽可能休息好，多喝带盐分的饮料，以补充大量出汗而损失的钠，并适当增加一些富含蛋白质的食物，如瘦肉、鸡蛋、奶制品、豆制品等，多吃些新鲜蔬菜、水果以给“造血工厂”输送原料，加快血细胞恢复。这里还要提醒一句，在高温季节中，千万不要贪图凉快，贪吃生腻，防止暴饮暴食，以免引起消化不良、诱发疾病。



商洛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全省通报表扬

本报讯（通讯员 李从娟）7月6日，省发改委发布了《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通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受到全省通报表扬。

通报指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各市区聚焦重点、聚力改革，涌现出了一批亮点工作。商洛市在全市法院推行网上立案，通过移动微法院、手机APP、法院官方网站、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自助立案一体机等多种方式网上立案；建立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实现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信息的查询。

近年来，商洛中院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先后出台《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用制度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商洛中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将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刑事、民事、执行领域共同发力，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下一步，商洛中院将继续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立足法院职能定位，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法律服务。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典型案例、与政府部门建立会商机制等方式加强交流合作，提高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围绕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完善法院与政府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柞水司法局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石绍东）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表彰了一批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柞水司法局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受表彰的10个先进集体之一。

近年来，柞水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主动作为开展“法律九进”活动，扎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成立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县人民调解协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示范试点工作通过省调研组检查评估，健全完善了“三调联动”运行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完成司法所体制改革、“六好司法所”

创建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建立“柞水司法局黄金移民小区新航之家安置帮教基地”“柞水县安置帮教创业实践基地”“柞水县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基地”，出台了司法行政服务保障“三高三区”新柞水建设八条措施；开展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考核、年评定”工作制度，各项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柞水司法局近年来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著，县依法治县办、小岭司法所、金米村和龙潭村先后获得“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称号。



公益诉讼助力完善无障碍设施

本报讯（通讯员 高红光）“有很多残疾人反映老城区道路改造后，路虽变宽了，停车位也划了，但没有给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造成残疾人出行不便。”近日，洛南县检察院办案干警现场走访调查时，县残疾人理事会会长赵崇启说。

根据掌握的线索，洛南县检察院办案干警经过现场走访调查发现，洛南县老城区改造和西城区“白变黑”工程竣工以来，条条道路均划了道路停车位，且开始运营收费；但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也未设置显著标识，不利于残疾人出行。针对这种情况，洛南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设

置残疾人停车位，并在停车场设置显著标识。

接下来，洛南县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全县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医院、大型商场等地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对未设置残疾人停车位、未设置无障碍设施、未设置显著标识等问题，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合法权益，推动公共场所“无障碍”，让生活更“有爱”。

